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14-37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南粮油批发贸易公司采购原材料共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喻建良先生、杨平波女士、戴晓凤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在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1 条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原材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渠道优势，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安全。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

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0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619,898.05 元
	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0
	湖南粮油批发贸易公司		0

3、截止公告日，公司 2014 年度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①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共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湖南金霞放心粮油连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共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从事的业务
1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谢文辉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油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油脂、油料的收购；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涉及前置许可项目）；会展服务（另行报批后方可经营）。

2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000	谢文辉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018号	生产加工大米；粮食收购；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批发；货物中转；仓储服务，饲料、农副产品、粮食包装材料、饲料及添加剂、化工产品、钢材、纸及纸制品的销售。（不含未经审批和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0	周全红	长沙县开慧乡骄杨东路1号	凭本企业粮食收购许可证收购粮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两室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复；大米加工销售；饲料原料（不含添加剂）、食用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未取得资质证书不得经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	湖南粮油批发贸易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7	李少衡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路470号	预包装食品批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饲料及其原料、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

2、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7,214,090,791.05 元，总负债为 4,862,556,561.88 元，净资产为 2,351,534,229.17 元，营业收入为 2,912,645,596.10 元。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64,581,754.19 元，总负债为 2,676,134,781.55 元，净资产为 2,288,446,972.64 元，营业收入为 732,189,621.88 元。

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0,376,885.25 元，总负债为 150,232,820.11 元，净资产为 144,065.14 元，营业收入为 70,257,112.74 元。

湖南粮油批发贸易公司总资产为 21,897,607.75 元，总负债为 15,224,856.24 元，净资产为 6,672,751.51 元。

3、关联方关系介绍

①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同属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湖南粮油批发贸易公司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的全资子公司。

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湖南金健营销有限公司、湖南金健农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拟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共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交易原则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共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范围内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4）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借助关联方在粮食行业的专业优势和渠道优势，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质量安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

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函。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